

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預約延時服務計畫

110年4月19日

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預約延時服務計畫

為便利民眾申辦不動產登記業務時，無需因受限於行政機關上班時間而另行請假前來地政事務所洽辦，故提供中午、下班時段預約延時服務，提供民眾更多元便捷的申辦地政業務時間，以達洽辦地政業務便利性、優質服務品質、擴大服務效能。

一、服務時間：

(一)星期一～星期五 中午 12:00 至 13:30

(二)星期一～星期五 下午 17:30 至 18:30

二、服務內容：

(一)登記案件收件、計徵規費及跨縣市代收。

(二)登記案件補正作業。

(三)登記案件領件。

(四)登記案件退還規費作業。

(五)當事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。

(六)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。

三、受理方式：

為維護服務品質及配合本所人力調度，請於延時服務時間三天前（不含預約當日及例假日）完成預約。

(一)電話：服務專線 05-6322070 分機 12。

(二)現場受理：現場填妥「虎尾地政事務所預約延時服務申請書」。

(三)傳真：填妥「虎尾地政事務所預約延時服務申請書」，傳真至 05-6320241。

(四)郵寄申請：填妥「虎尾地政事務所預約延時服務申請書」，郵寄至雲林縣

虎尾鎮光明路 120 號。

四、預約限制

(一)申請人須具有行為能力且可配合本所核對身分者為限。

(二)申請人非登記專業代理人。

(三)辦理收件者，申請人應依土地登記規則事先備妥相關文件，並於預約時間，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應納規費及文件正本，親至本所辦理。如有資料不齊、證件不符等情形，本所收件審查後，得依規定通知補正，並不再受理同一案件預約。

(四)辦理領件者，申請人應攜帶申辦案件時代理人蓋用之印章、身分證正本

及領件收據到場，委託他人領件者亦同。

(五)預約後如有改期理由者，應於預定日期前一天上班時間內聯絡改期，否則往後不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預約。